

SDG 11.2.2
公眾使用之
圖書館



圖書館
為全人類服務
而存在

- 圖書館之服務對象為所有大眾，不分種族、階級、年齡、性別與宗教
- 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大專校院圖書館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 本校圖書館提供下述方式，供一般公眾近用館藏與設備資源：
 - 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向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與一般大眾讀者提供館藏資源
 - 一般公眾亦可憑個人證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 藉由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服務，享有圖書外借服務
- 2020年公眾使用圖書館（含校外人士、眷屬、貴賓、其他等）等約有九千多次入館；借書約近三千冊。

終身學習之場域



- 圖書館內設置公用電腦與數位體驗區。
 - 公用電腦區：提供公眾使用者完整上網、列印、數位學習功能。
 - 數位體驗區：除公用電腦外，提供MOD影音平台內容包含數位學習及大量數位影音資料，供公眾免費使用。
- 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與倡導終身學習為圖書館之責。

